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
场内简称	纳指100
基金主代码	159941
交易代码	15994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52,541.00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7月1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如有因受股票停牌、股票流动性或其他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3.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期降低跟踪误差水平。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目标是使得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以便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纳斯达克100指数(Nasdaq-100 Index)。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汇率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xx@gf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66
传真		020-8389915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
	中文	-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注册地址		-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City,New York County,New York 10018
办公地址		-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City,New York County,New York 10018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97,196.74	2,473,736.57	-5,271,963.72
本期利润	6,735,231.36	2,795,595.03	-2,068,768.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22	0.0962	-0.01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48%	11.03%	0.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31	0.0586	-0.03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02,827.59	33,583,641.31	36,288,473.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87	1.1175	1.006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2%	0.76%	5.19%	0.68%	-0.37%	0.08%
过去六个月	8.33%	0.76%	9.53%	0.71%	-1.20%	0.05%
过去一年	22.48%	0.72%	24.69%	0.70%	-2.2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87%	0.98%	56.30%	0.99%	-19.43%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100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3.2.2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2.3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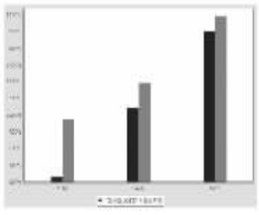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0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9个部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16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2799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耀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农业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生物科技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QDII-LO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海外多元配置(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2015-12-17	-	8年	李耀柱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11月9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17日起任职)、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9日起任职)、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0日起任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21日任职)、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8日起任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随着全球经济同步复苏,美国经济数据强劲,企业盈利加速增长,以及在特朗普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刺激下,美股开启了一轮慢牛行情。一月份,投资者继续关注特朗普新政府的经济政策,如发展基建、企业及家庭减税以及刺激就业等,美国股市持续创出新高。二月份,纳斯达克100指数早跌,亚马逊等巨头年报业绩持续超出市场预期,之前涨幅相对传统行业落后的科技股重拾趋势,纳斯达克100指数持续创出新高。三月份,虽然美联储表明三月加息的概率大涨,但是市场在经历短暂调整后继续走出上涨行情。在中下旬,美联储加息靴子落地,同时也表示缩表的可能,市场再次高位调整。

进入二季度,纳斯达克100指数走出慢牛行情,在一系列利好消息推动下创出新高。四月初指数有所调整,随后特朗普实行税改政策,令拥有巨额海外资金的苹果、微软、Alphabet、甲骨文和思科从中受益。五月,亚马逊、FACEBOOK和谷歌等龙头企业一季度业绩超预期推动指数进一步创出市场新高。六月,美国进行年内第二次加息,高盛推出做空科技股的报告,以科技股为代表的纳斯达克100指数进入震荡整固的趋势。

三季度,美股延续前期趋势行情,震荡上行。七月份,美国六月份非农就业数据远高于市场预期,使投资者对美国经济的信心增强,美股整体上扬。另一方面,受摩根斯坦利等上市公司财报好于预期的推动,美国三大股指均在七月创下新高,其中科技股领涨,权重股如谷歌、苹果公布财务报告,实现收入超过预期,推动纳斯达克100指数上涨,纳指100指数创下历史新高。八月份,地缘政治的风险加剧,弗吉尼亚的种族危机和美国政府内部分歧引发股市下跌。权重股亚马逊在月初公布的财报远低于预期,股价受挫,纳斯达克100指数回调。九月初,美国八月份非农就业数据公布,低于预期,造成指数下跌。而后市场期待苹果发布iPhone 8,手机发布前期指数略有上涨,但由于iPhone 8发布后销售不及预期,指数受拖累下跌。特朗普政府在九月底公布了税改方案,利好企业,月底指数上扬。

四季度,美国经济持续强劲,经济数据向好,受特朗普税改政策刺激,纳斯达克100指数屡创新高。十月,美国科技股集体飙升推动纳斯达克100指数升至记录高点,Alphabet、微软和亚马逊公布超预期财报,投资者蜂拥而至,iPhone X首发大卖,促进苹果股价大涨。十一月,指数进一步走出新高,苹果公布第四财季财报,业绩表现优异,美联储在11月货币政策会议上维持利率不变,但纪要暗示短期内加息的可能性很大,对通胀的担忧在持续,美国国会通过大规模减税的可能性增强,这将带动企业投资。十二月美联储加息,符合市场普遍预期,纳斯达克100指数震荡整固,在公用事业及医疗保健等板块领涨下微幅收涨。年底假期股市交投清淡,美国国会参众两院最终批准逾30年来最大规模税改,长期国债收益率上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22.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二月,美国非农数据远超预期,引发通胀上升的预期,市场对美联储加快加息节奏的担忧,导致美股出现大幅回调,美债利率大涨,十年期国债收益率触及2.9%,在短短一个月内涨幅达到40个基点,引发投资者对利率过快上行后对估值压制的担忧。叠加上前期美股涨幅多大,技术面上处于超买状态,盈利盘的获利了结给指数带来很大卖压。在指数大幅波动下跌的过程中,被动指数和量化的程序化交易在减仓过程中引发拥挤交易,从而放大了市场的波动。

未来,我们认为由情绪而非基本面导致的下跌不会扭转指数中期的上涨趋势。一方面,随着这轮调整,市场超跌迹象明显,估值明显收缩,为未来腾出扩张空间。另一方面,企业盈利基本面依然稳健,年初以来受四季度业绩普遍向好,以及税改一次性提振效果在盈利预测上的逐渐体现,市场盈利的一致预期在持续上调。在这波调整过后,指数有望继续重启上升通道。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此情形并将采取适当措施。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江丽雅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14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983,873.91	1,776,791.90
结算备付金	1,168,883.44	1,419,414.2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13,614.22	31,662,086.10
其中:股票投资	19,213,614.22	30,646,481.55
基金投资	-	1,015,604.5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74.07	2.20
应收股利	4,580.33	9,953.69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371,125.97	34,868,24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2,359.13	867,958.3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209.87	21,845.35
应付托管费	4,440.59	6,826.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07,288.79	387,976.49
负债合计	768,298.38	1,284,606.8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5,052,541.00	30,052,541.00
未分配利润	5,550,286.59	3,531,10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02,827.59	33,583,64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71,125.97	34,868,248.15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3687元,基金份额总额15,052,541.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557,876.27	3,406,713.78
1.利息收入	3,972.30	6,976.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72.30	6,976.6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32,040.65	3,029,250.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11,513.39	1,922,762.01
基金投资收益	419,966.40	674,699.87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495,146.86	115,150.17
股利收益	305,414.00	316,638.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034.62	321,858.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905.57	20,478.13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265.73	28,150.05
减:二、费用	822,644.91	611,118.75
1. 管理人报酬	252,852.91	234,282.05
2. 托管费	79,016.54	73,213.1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06.67	17,248.5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83,368.79	286,375.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5,231.36	2,795,595.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5,231.36	2,795,595.0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52,541.00	3,531,100.31	33,583,641.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35,231.36	6,735,231.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4,716,045.08	-19,716,045.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15,000,000.00	-4,716,045.08	-19,716,045.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52,541.00	5,550,286.59	20,602,827.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52,541.00	235,932.65	36,288,473.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95,595.03	2,795,595.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499,572.63	-5,500,427.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00,000.00	771,921.37	7,771,921.37
2.基金赎回款	-13,000,000.00	-272,348.74	-13,272,348.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52,541.00	3,531,100.31	33,583,641.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号文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5年6月10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2日,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052,541.00元,有效认购户数为3,617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10,541.00元,折合基金份额10,541.00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纳斯达克10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纳斯达克100指数。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纽约)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余额。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2,852.91	234,282.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433.25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016.54	73,213.1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785.21	3,972.18	58,118.86	6,374.53
中国银行(纽约)有限公司	82,088.70	-	1,718,673.04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纽约)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